台新證券

受託買賣國內、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姓　　名：＿＿＿＿＿＿＿＿＿＿

	□國內有價證券	□外國有價證券
帳　　號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介紹人		
	轉借分行	
	員工姓名	
	員工編號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確認書

本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壹、客戶基本資料
貳、客戶(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參、印鑑卡與身分證影本
肆、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三、櫃檯買賣確認書
　四、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五、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七、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八、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九、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十、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十一、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十三、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十四、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十五、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十六、新手投資人須知
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三、切結書
　四、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免辦交割同意書
　五、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六、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七、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九、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
　十、客戶申購境外基金前應告知之事項
　十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陸、國內外帳戶共同約定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說明書
　二、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四、聲明書
　五、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六、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七、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八、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九、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十、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十一、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柒、附表
　一、法定代理人聲明書（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人專用）
　二、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書(證券服務專員)契約書（自然人除限制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或無行為能力人外，應親自辦理開戶。）
　※W-8BEN(個人適用)、W-8BEN-E(法人適用)
　※受託買賣國內、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客戶留存聯)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聲明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之以上各契約書、聲明書、同意書、風險預告書、自填徵信資料表等開戶契約之全部內容業經甲方詳閱予以充分瞭解，同時，對於甲方所提供之資料的正確真實負全責，並願接受本契約全部內容之拘束且遵守下列事項：

一、甲方同意關上列各項契約相關之法令修正如有所變更，乙方得於合法範圍內對本契約內容作適正調整後繼予適用。
二、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如甲方帳戶內原有之有價證券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予以扣押並強制拍賣後已無剩餘或逾三年未有委託買賣紀錄者，乙方得逕自行終止本契約。
三、甲方同意以本開戶文件中所留存之資料作為日後與乙方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遞延損害，除乙方仍應盡力協助降低客戶可能之損失外，同意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甲方明瞭離對帳單選擇自取，但甲方若未於每月十日前領取，或國內有價證券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則乙方需依主管機關規定寄送。(本款僅適用於交易國內有價證券)
五、甲方明瞭開戶、集保、交割及各項變更交易需甲方親自至乙方為之，或授權非乙方員工之第三人代辦（印鑑變更除外），否則應自行負責。
六、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證券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前項申請，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七、本人(甲方)承諾投資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並於買賣國內、外國有價證券前已收到貴公司所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乙份，且對各類風險已充分明瞭，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會有報價計算未能及時更新、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及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等情況，並知悉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就投資風險自負其責，特此聲明。
八、甲方明瞭若本次簽署僅同意開立一種帳戶，日後再開立另一種帳戶時仍須另再簽署一次開戶契約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交易輔助人
受託人(即乙方)：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即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非於證券交易輔助人開戶者不適用)

委託人（即甲方）：＿＿＿＿＿＿＿＿＿＿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受任人）　（簽名蓋章）

註：1. 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須經其雙親共同代理人親簽蓋章
2. 若為法人授權開戶，受任人(開戶者)須親簽蓋章，委託人欄位須經該法人之負責人親簽與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法定代理人	經理	證券服務專員	開戶	
			建檔及徵信	承辦（含核對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證券帳號：_____

複委託帳號：_____

壹、客戶基本資料

委託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英文姓名 (如有護照，需與護照同)		出生(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其他：_____	第二國籍	□無 □有：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委託人關係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所載地址(未成年人則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電話(必填)	( )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必填)		電子信箱(必填)	
服務機構名稱(必填)		服務機構電話	分機
服務機構地址			
緊急聯絡人(必填)	電話(必填) ( )	行動電話(必填)	

職業(必填)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農林漁牧業	□農林漁牧業	金融及保險業	□本國銀行 □信用合作社 □郵政公司儲匯處(不含壽險處) □人壽保險公司(含壽險處) □票券金融公司 □再保險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含在台分行) □農漁會信用部 □投資信託公司 □產物保險公司 □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 □存款保險公司 □其他金融及保險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不動產業	□不動產業(經紀)
	製造業	□軍火、武器製造 □其他製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律師 □會計師/公證人 □地政士 □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業)、公司服務提供業 □虛擬貨幣發行者或交易商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政府機關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含任職於此之人員)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營建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教育業	□教育業
	批發及零售業	□國際貿易 □其他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運輸及倉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博奕業 □其他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	□酒家/舞廳/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其他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銀樓典當業、民間融資業 □軍火、武器買賣或仲介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現金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其他行業	□軍警消人員 □公教人員 □無業、家管、退休人士等 □學生 □自由業 □非營利團體 □其他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職稱 (必填)	□企業負責人 □主要股東 □高階主管□一般主管 □職員、僱員 □其他：_____
組織型態 (法人必填)	□營利組織：獨資、合夥 □營利組織：公開發行公司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管委會等 □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 □營利組織：上市櫃、興櫃公司 □營利組織：非公開發行公司 □非營利組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非營利組織：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 □公營事業／機構 □其他

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指定交割帳號資料	國內有價證券	銀行劃撥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帳號：
	外國有價證券	台幣交割銀行帳號	□同國內有價證券銀行劃撥帳號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銀行帳號：
		外幣交割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銀行帳號：
對帳單通知方式			□郵寄：□ 1.通訊地址 □ 2.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申請電子對帳單(限開立電子交易客戶適用，寄送之電子信箱同上述留存資料) □親自領取(每月 10 日中午前若未攜帶原留印鑑領取，即以郵寄通訊地址)
電子式交易方式			是否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 □是 □否(否：無須勾選”密碼單交付”)
密碼單交付			申請電子式交易帳戶包含下列項目：1.網路登入密碼、2.按鍵登入密碼、3.開通 CA 憑證 本人同意密碼單寄送至本人□ 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 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親自領取 *勾選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本人聲明填寫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確為本人使用，並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是否開立「集保 e 存摺」			□是 □否 ； **「集保 e 存摺」 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同意與「客戶基本資料」所提供之資訊相同，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本表請客戶自填】

貳、客戶(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前居住處	☐自有，無房貸 ☐自有，有房貸 ☐租賃 ☐其他(無費用住屋)
有無退票記錄	☐有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新台幣(下同)伍佰萬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退票資料，並同意 貴公司得於必要時不定期再查詢)
開戶原因 (三擇一)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50 萬以下 ☐50 萬~100 萬 ☐100 萬~300 萬 ☐30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60 萬以下 ☐60 萬~500 萬 ☐500 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經營事業收入 ☐薪資所得 ☐繼承/贈與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租金收入 ☐專案執業收入 ☐閒置資金 ☐其他：_____	
	資金去向	☐本人自行使用	☐其他對象_____
法人	收入來源	☐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 50%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非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 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其他：	
	資金去向	☐本公司自行使用	☐其他對象_____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否 ☐是，為_____交易所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新開戶 ☐一年以下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投資期限	☐短 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	☐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 年以上
曾做過的商品投資	☐基金 ☐保險 ☐外幣存款 ☐衍生性商品 ☐其他_____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 萬(不含)以下** ☐**50 萬(含)至 500 萬(不含)** ☐**500 萬(含)至 1000 萬(不含)** ☐**1000 萬(含)以上**
☐**2000 萬(含)以上** ☐**其它_____萬元**

☐ **屬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自律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委託人提示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 產： ☐**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 動 產： ☐**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參、印鑑卡與身分證影本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 印 鑑 遺 失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貼處及第二證件登錄處）

身分證、居留證	
正面	反面

第二證件登錄處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其他_____	
正面	反面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受任人（被授權人）印鑑卡

帳號	
委任人姓名	
受任人姓名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印　鑑　變　更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印　鑑　遺　失

（代理人、受任人雙證件貼黏處）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肆、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三) 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四) 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1.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2. 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1.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 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六) 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七)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八) 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乙方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九)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 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一)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2.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十二)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三)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五)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十六) 甲方違反本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十七)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

供參閱
範本文件

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以下(十八)、(十九)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十八) 甲方如係由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乙方簽訂本契約者，則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乙方與甲方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 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所生損害，乙方及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註：1.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2. 本契約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 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 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ＩＰ)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證券經紀商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網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四) 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甲方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並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 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

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八)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 甲方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十一) 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親訪。
2. 以書信通知。
3. 以電話通知。
4. 以傳真通知。
5. 以電子郵件通知。
6. 以簡訊通知。
7. 以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

(十二)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以下(十三)、(十四)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十三) 甲方如係由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乙方簽訂本契約者，則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乙方與甲方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 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所生損害，乙方及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櫃檯買賣確認書

甲方與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一)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 甲方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四、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 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 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 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 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七)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八) 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九) 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 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十一) 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二)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十三) 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十四)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設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五) 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六) 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範例參閱
開戶文件

(十七)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十八) 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十九)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二十) 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二十一) 甲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二十二)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五、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甲方同意將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甲方於乙方附設交割銀行之帳戶及有價證券保管劃撥之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乙方應於交割給付結算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甲方將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自行查對銀行存款轉撥金額，且於每月就『買賣交易對帳單』所列之交易資料詳細核對是否無誤；如有任何疑問，甲方並得於每月十日前，就前月之交易記錄提出查核之申請。

六、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二) 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三)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四) 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已收到乙方交付之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甲方已充分明瞭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相關風險，並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七、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甲方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 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 (售) 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一) 認購 (售) 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 (售) 權證之影響。
(二) 上市(櫃)前之認購 (售) 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四) 於購買認購 (售) 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五) 認購 (售) 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 (售) 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六) 上櫃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相關規定致未能上櫃或因連結標的終止掛牌等因素致終止上櫃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七) 以(1)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3)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4)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5)外國證券或指數及(6)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八) 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九) 上市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十) 上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

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八、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二) 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 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九、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 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3.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 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承諾投資櫃檯中心興櫃股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興櫃股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十、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 提醒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甲方透過開戶往來乙方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甲方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 甲方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甲方主張權益。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一、 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 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1.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及交易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2.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3.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4.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5.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6.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十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甲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 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 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七)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八) 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九) 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3.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4.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5.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6.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三)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四)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五) 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三、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 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 甲方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 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甲方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 甲方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 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 甲方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 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

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甲方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 1：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註 2：依發行及轉(交)換辦法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仍需停止轉(交)換者，其停止轉(交)換期間為召開股東常會者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者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 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 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於轉(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交)換之請求者，轉(交)換標的公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以，股東權之行使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基準。故甲方於前開期間行使轉(交)換權利取得股票，非為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亦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及參與表決。

(七) 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十四、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

甲方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甲方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二) 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三) 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甲方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甲方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四) 買賣 ETN，甲方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五) 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 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七) 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甲方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九)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 甲方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一) 甲方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一) 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二) 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 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 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 ETN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五、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甲方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二) 甲方應瞭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 甲方如欲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四) 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且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甲方於委託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十六、 新手投資人須知

為了您的交易安全及保證您的權益，請詳閱下述相關事項並預祝您投資順心。

(一) 交易制度

1. 上市、上櫃整股交易(整股：交易單位為 1000 股，俗稱一張。)
   (1) 8:30~9:00 為盤前試撮，於 9:0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決定開盤價格。
   (2) 盤中整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
   (3) 9:00~13:25 則是採逐筆交易，並於盤中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4) 13:25~13:30 進行試撮，於 13:30 集合競價成交最後一盤決定收盤價格。
   (5) 盤後定價交易時間為 14:00~14:30，於 14:30 撮合一次。
   (6)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2. 上市、上櫃零股交易(零股：交易單位為 1~999 股。)
   (1) 盤中零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且僅受理電子方式委託下單。
   (2) 9:1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9:10~13:30 採每三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
   (3) 盤後零股交易時間為 13:40~14:30，於 14:30 集合競價撮合一次。
   (4)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
3. 興櫃股票交易
   (1) 興櫃股票交易時間為 9:00~15:00。
   (2) 期間採議價交易進行。
4.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 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如權證、槓桿反向 ETF 等)，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投資人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相關訊息。

(三) 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請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因為不論是先買後賣(看漲)或先賣後買(看空)，皆有可能因為股價跌停版或漲停板而無法回補，尤其**當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其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 7%。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將增加交易成本**。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進行適當投資。

另外，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甲方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得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四) 交割義務

投資人買進股票，必須在**成交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 10 點以前，將應付股款匯入交割銀行帳戶**。若未能履行交割義務，證券商將申報違約交割，證券商除了要求投資人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 7%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一旦被申報違約，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會記載相關資料，投資人因此造成信用紀錄不良，進而影響和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五) 權益保障

投資人如對證券商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服務專線 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甲方茲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規定，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暨其相關之附屬或特別規定、金管會之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所屬之證券市場、交易所、自律機構、交割結算所之有關規章、規定、習慣及慣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二) 甲方應確實填具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如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親自簽訂本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甲方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如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或護照正本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除前述規定外，如有其它因乙方內部作業辦法規定須增加提供之證明文件，則依乙方內部作業辦法辦理。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之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作業。
甲方除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能提供符合專業投資人定義之相關佐證依據以外，將視為非專業投資人，其得以投資之產品種類及限制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當面委託者由甲方或其代表人、受任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者，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據實填寫委託書，迅速執行之。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交易紀錄，以憑核對。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當面、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具有同等效力，且同日以前述各種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逾越乙方徵信評估後所核給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但甲方交割帳戶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或提供足額擔保品，經乙方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通信、電子設備、電傳視訊媒介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所致生之錯誤與執行障礙，乙方無須負責。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前，應明瞭電子式交易可能發生之其他風險。
買賣尚未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四) 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惟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乙方得將甲方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話紀錄錄音留存，以便證實甲方各項指示。甲方同意接受以上錄音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

(六) 甲方同意甲方之每筆買賣均為自行決斷。

(七)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及其他費用之費率，按乙方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證期局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八)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準則規範：

1. 乙方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
2. 乙方將不同甲方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或合併委由複受託證券商執行者，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3.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乙方應即敘明理由函知原委託買進之甲方，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
乙方知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續行受託賣出其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應即依前項規定辦理。
4.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甲方履行交割，不得違背本契約。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乙方仍應對甲方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乙方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乙方、保管機構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乙方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5.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乙方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名義辦理之。
(2)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3) 各交易市場之股票發行公司若有因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乙方於取得股數後分配予各甲方。
(4)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取得甲方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甲方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甲方。
(5)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6)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依甲方指示之內容行使之，甲方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
乙方就前項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甲方；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該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
6.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以憑辦理交割。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通知甲方者，得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乙方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送達甲方供其核對。
甲方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甲方未書面請求交付者，乙方得每半年將甲方證券保管明細載明於對帳單分送甲方查對。
甲方於買賣報告書，或乙方業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送達之該營業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未以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確認該買賣報告書、乙方業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係真正無誤。

(九) 甲方於開立帳戶所載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連絡地址、電話變更時，倘未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送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十) 乙方與甲方間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應於下單前，以新臺幣或乙方與甲方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或台幣存款交割帳戶存撥之，或甲方擬以在國外所持有之新臺幣或外幣辦理交割者，應於委託買進時知會乙方，經乙方同意並依乙方指示直接將新臺幣或外幣匯至乙方於各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辦理。由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甲方應依管理規則有關結匯交割之規定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
2. **甲方應以自己名義於乙方所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以匯款、轉帳或劃撥方式辦理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收付，並同意授權該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交割或辦理於甲方向乙方為委託下單之指示後之款項圈存及交割作業，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隨時向該金融機構查詢甲方該帳戶餘額，所生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3. 甲方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乙方指示之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乙方之交割專戶。
4. 甲方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乙方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甲方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5. 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依甲方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

（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6.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甲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 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乙方對甲方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乙方亦得將該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本人帳戶。

7.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
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乙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乙方與甲方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8.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甲方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1) 有價證券成交價金。
(2) 證券商受託交易手續費：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3) 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它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A. 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複受託機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乙方代為向甲方收取。
B.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C.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撥券手續費、匯費等。

(十一) 甲方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得於甲方確定違約時，了結買賣，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甲方。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最高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及乙方為收取任何欠付乙方款項或為結算帳戶所需付出之合理費用和必要之費用後，應將剩餘部份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有價證券、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甲方追償。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十二) 乙方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或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保管專戶，以乙方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該帳戶應標明係客戶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進並為客戶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客戶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
乙方應將前項所定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以供甲方查對。並應留存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及餘額明細資料備查。

(十三) 甲方茲授權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員)以乙方之名義或乙方所指定人員之名義，為甲方登記依本約條款買賣而須登記之有價證券。甲方並於此指派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及所有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及職員)為甲方之代理人，以代甲方進行甲方帳戶下之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所有文件及執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前開指派並不得予以撤回。

(十四) 甲方應於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人員請求時，簽署及履行前開登記所需之一切必要文件及行為，以使乙方得以乙方或所指派當事人之名義完成是項帳戶下交易股票之登記。

(十五) 甲方茲授權乙方得就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或減資之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或投資信託基金終止時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履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此外，甲方並授權乙方得依證券相關之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十六) 除前述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指示，且非依乙方及甲方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費用，乙方無義務就受託取得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如無前開之指示及同意，乙方得但無義務行使有價證券之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乙方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毋庸就是項事宜通知甲方。

(十七)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證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甲方。

(十八) 甲方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乙方對甲方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乙方得不受理其委託。

(十九) 甲方授權乙方進行查詢或調查甲方信用資料以確定甲方財務狀況與投資目的，並授權乙方自行決定是否就甲方之信用評等及營業行為取得報告及提供資訊予他人。

(二十) 本契約條款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牴觸管理辦法及外國法令與相關自律規章。
本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但為因應本外國法令規範或主管機關函示命令之變更，交割結匯程序或複受託券商、結算、保管、金融機構運作模式或交易作業流程之調整，或合理反應費用成本之目的，乙方有權變更本受託契約之內容，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受託契約條款變更，其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者，本公司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表達並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甲方。上開通知方式得比照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二十一) 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惟答覆司法機構、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二十二) 乙方無須為政府干預、天災、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而負責。

(二十三) 乙方或甲方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他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二十四)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二十五) 本契約任一條款為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此等無效或不能執行僅適用於以上受影響之規定，其餘規定之效力概不受影響。

(二十六)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台新證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二十七) 本契約於甲方簽署並經乙方接受甲方開設帳戶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二十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1. 違約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
2.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3.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4.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5. 本受託契約之變更，自知悉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6.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三十) 乙方若未依本約條款，或延遲或疏於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各項權利時，應不視為對前揭各項權利之拋棄，其一部行使亦不妨礙將來全部之行使。乙方在本契約項下享有之所有權利及補償應互為獨立並可累加，且不排除乙方另外得享有之權利及補償。

(三十一)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甲方同意甲方在簽訂本契約之前，對本契約之各項內容均已閱讀且明瞭其規範事項，並願遵守之。

參閱文件

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甲方簽訂本契約，茲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乙方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乙方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乙方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甲方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乙方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甲方個人資料之需要，由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乙方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乙方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三、切結書

茲聲明甲方係屬下列第一至三款規定之人，且甲方絕無下列第四至十款情事之一者：

(一) 國內、外自然人。

(二) 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三)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四) 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六)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

(七)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八)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

(九) 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十) 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甲方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乙方無涉，悉由**甲方**負責解決及賠償。

甲方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並同意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為昭信守，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四、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免辦交割同意書

甲方同意就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款券及費用之收付，由甲方設立於與乙方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銀行帳戶及乙方於保管機構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乙方辦理存撥收付。乙方於交割前，應將甲方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費用及存撥收付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緊急連絡人，同時甲方亦應於交割前主動向乙方查詢交易結果。

五、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茲同意甲方委託乙方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乙方與甲方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確認成交者，乙方得免為交付買賣報告書。

六、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付甲方之款項，除約定交割銀行帳戶外，匯入於前列甲方基本資料表之出金匯款指示所指定之甲方任一帳戶，但指定甲方之其他帳戶者，以乙方收到書面匯款指示正本時生效。

七、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一) 甲方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甲方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乙方，乙方得依傳真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甲方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二) 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傳真之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或委託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合於規定之委託書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

(三) 乙方得依蓋有甲方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甲方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甲方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甲方即立授權書人為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款項交割事宜，特書立本結（換）匯授權書，其內容如下：

(一)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甲方在乙方指定交割帳戶之應付交割款項餘額不足時，乙方得將甲方交割帳戶之其他款項或甲方匯入乙方指定專戶之款項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佣金及相關費用。

(二) 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者，其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甲方每年結匯額度內，由乙方向指定銀行辦理結（換）匯事宜。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所生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九、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

(一) 甲方同意透過集保平台交易方式委託買賣之境外基金，其相關款項收付作業除依本同意書約定方式辦理外，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 甲方同意以乙方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 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1)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 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供參閱
開戶文件

2. 扣款方式
   (1)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自行或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26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4) 甲方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乙方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3.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2) 甲方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四) 未完成扣款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3. 甲方倘因帳戶餘額不足、金融機構系統服務中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款項未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入帳，甲方同意取消該筆申購交易。

(五) NAV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NAV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六) 約定提供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提供甲方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 貨幣種類：
1. 甲方同意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甲方同意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 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或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 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 個資同意及告知聲明：甲方同意乙方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乙方及集保結算所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甲方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甲方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 甲方同意如境外基金公司因洗錢防制要求時，願意配合提供相關確認文件予境外基金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及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

十、申購境外基金前應告知之事項

(一) 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甲方**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甲方**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二) 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扣款行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www.tdcc.com.tw查詢）。

(三) **甲方**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以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前項扣款作業，除**甲方**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機構外，應依「全國性繳費（稅） 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機構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機構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 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甲方**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採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者，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甲方**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二時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五) **甲方**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指定扣款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六) **甲方**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七) **甲方**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八) **甲方**辦理買回轉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經理之基金者，集保結算所將俟**甲方**買回款項匯入並完成比對後，於次一營業日將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全部轉為申購款項。但甲方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九) **甲方**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銷售機構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書作業，於申請當日下午二時前辦妥買回或轉換手續，並將該筆費用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十) **甲方**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 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甲方**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1. 電話語音：
   (1)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111＃， 再 按 3。
   (2) **甲方**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2. 網際網路：
   (1) **甲方**進入http://www.tdcc.com.tw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2) **甲方**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甲方**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十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甲方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ETF、ETN、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二)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甲方及乙方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三) 甲方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乙方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四)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五)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乙方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甲方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自行瞭解判斷。

(六)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甲方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甲方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七) 投資海外特別股，甲方確知投資將面臨相關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甲方須承擔特別股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雖然特別股於交易所掛牌交易，但是每一特別股皆有其信評，因此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的調整，亦會影響特別股的股價波動。通常信評調高，則股價上漲，反之亦然。
2. **流動性風險：特別股之實際之成交量相對普通股少，因此若買賣交易量大於市場平均成交量可能會產生：當日價格的巨幅波動、無法成交等情況。**
3. **利率風險：特別股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 **價格波動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特別股評等下降(downgrades)；特別股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影響特別股的價格。**
5. **匯率風險：特別股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特別股者，須留意 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到期或被贖回之風險：特別股未發生違約之請況下，發生機構可於首次回購後以面值贖回，甲方確知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證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7. 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投資海外特別股風險無法一一詳述，甲方確知投資特別股將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風險，投資標的可能會面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甲方自行承擔。

(八) 投資海外債券具有其風險，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甲方需自行負擔相關投資風險，故甲方在投資海外債券前應瞭解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自行審查自身財務狀況及自身風險承受度後再進行投資。不同標的可能因其發行條款有所不同，下列為外國債券風險之一般性說明，甲方應詳讀並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1. 市場風險：債券的價格在多個市場及經濟因素的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及債券市場普遍衰退及連結標的資產價格。
2. 國家風險：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甲方損失。
3. 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之配息及本金返還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乙方之承諾及保證，甲方須自行承擔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甲方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時，將可能無法領取任何債券配息或到期投資本金。甲方在最差情況下可能損失100%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4. 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
5. 匯率風險：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債券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違約或債券價格下跌。
7. 交割風險：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8. 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甲方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甲方在買賣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9. 流動性風險：原則上，甲方應視本債券為持有到期之投資工具，債券之次級交易市場，可能不充分具備之市場流動性，對於甲方提前賣出指示單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甲方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可能會發生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甲方無法提前賣出本債券，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期滿。
10. 再投資風險：如客戶選擇將債券未來的利息收入或提前償還之本金，重新投入市場時，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低之金融商品工具。
11. 最低收益 風險：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
12. **本金減記或轉換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倒閉 /紓困/危機/資本要求不符合法令規範等危機事件時，主管機關為了避免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紓困，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債券予以減記或是轉為股權，例如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應急可轉債、TLAC(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MREL(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債券。**
13. 配息率變動風 險：債券依商品設計不同，配息方式有零息、變動、浮動、固定等不同方式，則甲方將面臨未來債券配息金額之不確定性。該等債券的殖利率將取決於未來的利率水平，並可能 與目前市場預期的利率水平有顯著的落差。
14. 甲方提前賣出風險：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 100%原始投資本金。若甲方欲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該債券，必須以賣出當時之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 。
15. 發行機構提前 贖回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故 甲方有可能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16. 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賣出債券之款項，需待 乙方實際收到後才能轉入交割帳戶支付給甲方，作業時間一般需要5至10個營業日。
17. 甲方 若於兩付息日間買入債券，則須預付前手息予債券前手，前手息係指上一付息日至購買交割日(不含)之利息，前手息的計算依彭博資訊系統以及國際市場慣例為準。
18. **債券價格隨時波動，任何時點的報價僅供參考，債券次級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需視市場供需狀況而定，乙方無法保證成交，也無法保證能依甲方 委託之價格成交。**
19. 永續債券相關風險：
    (1) 無到期日風險：永續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雖然有一些永續債可能會有一個固定的到期日），甲方若擬取回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
    (2) 次順位的風險：永續債券的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只有比股票優先而已。這可能會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甲方拿不到任何償還直到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
    (3) 配息遞延風險：記載在公開說明書上的特定條款可能會允許發行機構在繼續營運的情況下遞延支付利息及本金。利息的支付可能是非累積的。換句話說，對於未配發的配息可能無法得到任何的補償。
    (4) 價格/波動風險：永續債券的價格相對於其他優先債券來說波動較大。因此，甲方須承受比較大的價格變動。
    (5) 未贖回風險：永續債券通常由發行機構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永續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甲方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在這樣的情況下，甲方只能在次級市場賣出該債券，而可能會導致損失一部份或全部之本金，且永續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詳細內容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6) 轉換風險：永續債券可能會被發行機構轉換成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票，詳細內容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20.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九)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甲方確知投資將面臨相關風險如下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 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2. **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對甲方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3.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4.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5.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6.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7. 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甲方，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時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8. **甲方買賣本項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 算，買進及賣出 ETF 時，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
   - **(2)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 ETF 成交價格與商品標的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3) ETF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十)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甲方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甲方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甲方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4) 匯率風險：甲方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甲方將承受匯兌損失。**
   - **(5) 甲方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甲方。**
   - **(6) 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7)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8) 請甲方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且甲方不宜僅以RR等級作為投資評估之唯一依據，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5. 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1)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2) 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6.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7.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故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乙方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甲方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甲方亦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十一)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甲方聲明於委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前，已收到乙方所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並已詳閱上述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各項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知悉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就投資風險自負其責。

陸、國內外帳戶共同約定事項

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提供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了解，特此聲明。

(一)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2.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3. 甲方違反本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4. 買賣尚未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並依國內證券市場、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5.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1) 違約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
   (2)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3)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4)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5) 本受託契約之變更，自知悉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6)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二) 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2.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3.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4. 甲方應以自己名義於乙方所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以匯款、轉帳或劃撥方式辦理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收付，並同意授權該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交割或辦理於甲方向乙方為委託下單之指示後之款項圈存及交割作業，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隨時向該金融機構查詢甲方該帳戶餘額，所生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5.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當面委託者由甲方或其代表人、受任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者，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據實填寫委託書，迅速執行之。
6. 乙方無須為政府干預、天災、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而負責。

(三) 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1. 甲方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及其他費用之費率，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請金管會證期局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2. 甲方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證券成交後，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3. 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4. 甲方委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證券成交後， 甲方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 乙方得於甲方確定違約時，了結買賣，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甲方。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最高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及乙方為收取任何欠付乙方款項或為結算帳戶所需付出之合理費用和必要之費用後，應將剩餘部份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有價證券、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甲方追償。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四) 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所提供之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五)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客戶服務專線：(02)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2.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六)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於次月十日前交付買賣對帳單予甲方，並依甲方需求提供每日買賣報告書。
2.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3.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通知甲方者，得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4.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粗體紅字**部分。

範例文件

二、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申請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事前詳讀且同意遵守乙方網站規約及網路安全管理政策外，應配合乙方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確認、密碼登錄、或電子資料加密（例如電子簽章或數位憑證）等合理之控管機制。

(二)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時，應先在乙方完成開戶手續，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視為甲方本人親自下單，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

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四)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五)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六) (電子訊息保存)

甲方同意乙方得自動監測或記錄雙方間電話或電子訊息。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 (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委託者，並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如為事先委託(交易開盤前之有效委託)，則其有效委託期限僅限於委託交易之當日，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甲方絕無異議。

(八) (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交易密碼或電子憑證(CA 憑證)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或被授權人不當操作等情事，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並履行一切交割義務，如致第三人對乙方有所請求時，亦同。

(九) (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對於其資訊系統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 (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甲方同日以當面、電話、電報、電傳視訊、電子式交易等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包含手續費、稅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加總後不得逾越乙方徵信評估所核給之額度。但甲方帳戶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或提供足額擔保品，經乙方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甲方逾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額、持股種類或比率限制、結匯額度或其他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法令限制時，乙方得拒絕接受該項委託之全部或一部，甲方絕無異議。

乙方得基於法令、交易安全或帳戶管理上之實際需要，隨時就甲方之單日委託買賣額度作合理調整。甲方於每次電子式交易前，應自行查詢並確認單日委託買賣額度及前揭各項交易限制。

(十一)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所有傳送資訊以乙方電腦系統接收到之資訊為準。

甲方變更委託買賣內容並採電話語音(僅限買賣國內有價證券)、網際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方式為傳送方式，但因前項所示之危險情事發生致無法及時更改者，乙方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甲方同意其買賣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因第一項事由致無法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機構，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十二)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與委託人之確認)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甲方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甲方因報價時間遲延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為確保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甲方於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前與委託買賣後，應分別利用乙方提供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若委託成交後，甲方應確認銀行交割帳戶存有足額股款以資交割，若有款項不足情況發生，乙方得逕以違約交割方式處理，該帳戶除於即日起停止使用外，甲方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 (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委託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乙方查明。

(十五)（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非乙方得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擁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及其受僱人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國內外金融業務慣例補充辦理。

(十七)（法規適用）

乙方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金融監理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等乙方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十八)（著作財產權）

甲方明瞭乙方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之資料，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

(十九)（資訊提供）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二十)（保留事項）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事先查閱乙方於網站上登載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等。甲方同意乙方網站 https://www.tssco.com.tw 公告之資訊僅供參考，無法逐一揭露所有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訊息，且乙方在相關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揭露方式或更新頻率，享有隨時調整之權利。

(二十一)（主動查詢委託成交結果）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乙方查明。

三、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一)乙方基於以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

1.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為遵循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4.其他司法行政。
5.其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6.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7.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8.徵信。
9.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10.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1.會計與相關服務。
12.資通安全與管理。
13.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4.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其他財政服務。

(二)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甲方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電話及電子信箱)、帳務資料、財務狀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乙方往來之個人資料。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列資料，乙方非依法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1) 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 3.(1)所列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3.對象：
(1) 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乙方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國內外法令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 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乙方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 甲方的個人資料時， 甲方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 甲方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甲方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甲方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甲方開戶；另乙方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甲方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甲方書面同意或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仍有不足，乙方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 聲明書

(一) 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對帳單地址、電話、增修契約條文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甲方應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衍 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二)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款項、有價證券、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證券存摺)、電子憑證（CA 憑證）、個人密碼交由乙方員工保管，且不與乙方員工有借貸款券、代客操作、全權委託、媒介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均屬個人之不法行為，概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三) 甲方同意乙方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信用徵查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等因素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四) 甲方同意乙方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之期限，為自本(相關之)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與乙方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甲方與乙方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乙方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五) 甲方茲聲明於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前，乙方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指派合格之業務員辦理下列事項：

1. 告知甲方得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執行委託內容之證券商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稱及其所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2. 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券保管與權力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3. 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式。
4. 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甲方簽名存執。
5. 本人知悉：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且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亦不得代客保管印鑑及存摺。本人與業務人員之間如有全權委託、代客操作、借貸款券、委託保管印鑑存摺或款券等約定，均屬個人之不法行為，本人願自負其責。

(六) 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契約書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七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甲方、或以於乙方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特立此聲明為憑。

五、 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在乙方開立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日或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二) 乙方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三) **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 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四) 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乙方：

1. **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電子郵件信箱填寫錯誤或封鎖商業電子郵件，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2.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3.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等)之破壞或干擾者。
4.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五) 甲方同意乙方將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若甲方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每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乙方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甲方應於當月月底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帳單。但甲方當月未為交易時，甲方同意乙方不予寄發該月份對帳單等內容。

(六) 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次日生效。

(七)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次日生效。

(八) 甲方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乙方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九) 甲方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經乙方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寄送之 2 日內未取得讀取委託人回條，倘因遇假日或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則延期 1 日，乙方將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戶籍地址或指定地址。

(十)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交易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六、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 台端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 台端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及本公司受 台端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台端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台端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 台端於本公司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台端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外國轉付款項及視為屬應扣繳款項或外國轉付款項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

台端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七、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一) ☐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 城市：＿＿＿＿＿＿＿＿

(二) 居住地址:

☐同本次申請文件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

地址：＿＿＿＿＿＿＿＿＿＿＿＿＿＿＿＿＿＿＿＿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乙方。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 / 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相關文件

八、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_locale=zh)：

一、 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 (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二、 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三、 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四、 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五、 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本集團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六、 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七、 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九、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一、甲方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二、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三、甲方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簽署)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元富期貨／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或 SET 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恪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十一、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 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甲方不同意)。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甲方知悉上述共同行銷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簽署)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客服專線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新光金保代 0800-201-080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柒、附表

一、 法定代理人聲明書（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人專用）

緣甲方(委任人)_____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無行為能力人，立聲明書人_____、_____則係其(☐父、☐母、☐監護人、☐輔助人)，茲允許/代理_____(委任人姓名)在乙方開戶並與乙方簽訂

☐ 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及辦理有關契約所載之股票買賣、辦理交割及其他相關事實。

為方便作業起見，有關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授權由☐一方_____，☐任一方(請擇一)全權負責處理，並於委託買賣、申購有價證券及交割事宜之業務憑證簽章。**立聲明書人並同意就所有因本受託契約所生之債務與委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二、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暨連帶保證契約書

甲方請勾選以下授權項目，**倘甲方本人執行下列項目，即無須簽立本契約書。**

☐(一) 茲授權_____(受任人)，其全權代理甲方（委託公司或自然人）與乙方訂立

☐「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二) 茲授權_____(受任人)，其全權代理甲方(委託公司或自然人)與乙方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委託

☐(1)委託買賣有價證券、(2)公開申購有價證券事項、(3)辦理交割、(4)其他與乙方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

☐(1)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辦理交割、(3)其他與乙方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

在甲方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甲方負全責，絕無異議。甲方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乙方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甲方及其受任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甲方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甲方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普通交易及信用交易違約)時，願與甲方對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且所有受任人與甲方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受任承諾暨連帶保證契約書。

***甲方就上述授權項目若有不同意之處，請自行刪除後加蓋原留印鑑。**

委 任 人或公司全名：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公司負責人親簽名：_____）

電 話：(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代理開戶)

受 任 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_____

關 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代理買賣證券)

受 任 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_____

關 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_____

關 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_____

關 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 話：(　　)_____

關 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Form **W-8BEN**

(Rev. October 202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OMB No. 1545-1621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Instead, use Form:**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 . . . . ☐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 ☐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Form **W-8BEN-E**

(Rev. October 202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rtificate of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Entities)

▶ For use by entities. Individuals must use Form W-8BEN. ▶ Section references are to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E*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OMB No. 1545-1621

Do NOT use this form for: **Instead use Form:**

- U.S. entity or U.S. citizen or resident W-9
- A foreign individual . . . . . W-8BEN (Individual) or Form 8233
- A foreign individual or entity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unles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W-8ECI
- A foreign partnership, a foreign simple trust, or a foreign grantor trust (unles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see instructions for exceptions) . . W-8IMY
- A foreig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foreign tax-exempt organization, foreign private foundation, or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U.S. income or that is claim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section(s) 115(2), 501(c), 892, 895, or 1443(b) (unles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see instructions for other exceptions) . . . . . W-8ECI or W-8EXP
- Any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including a qualified intermediary acting as a qualified derivatives dealer) W-8IMY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1 Name of organization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3 Name of disregarded entity receiving the payment (if applicable, see instructions)

4 Chapter 3 Status (entity type) (Must check one box only):

☐ Corporation ☐ Partnership
☐ Simple trust ☐ Tax-exempt organization ☐ Complex trust ☐ Foreign Government - Controlled Entity
☐ Central Bank of Issue ☐ Private foundation ☐ Estate ☐ Foreign Government - Integral Part
☐ Grantor trust ☐ Disregarded entity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f you entered disregarded entity, partnership, simple trust, or grantor trust above, is the entity a hybrid making a treaty claim? If "Yes," complete Part III. ☐ Yes ☐ No

5 Chapter 4 Status (FATCA status) (See instructions for details and complete the certification below for the entity's applicable status.)

☐ Nonparticipating FFI (including an FFI related to a Reporting IGA FFI other than a deemed-compliant FFI, participating FFI, or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 Participating FFI.
☐ Reporting Model 1 FFI.
☐ Reporting Model 2 FFI.
☐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other than a reporting Model 1 FFI, sponsored FFI, or nonreporting IGA FFI covered in Part XII). See instructions.
☐ Sponsored FFI. Complete Part IV.
☐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Complete Part V.
☐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Complete Part VI.
☐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Complete Part VII.
☐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Complete Part VIII.
☐ Certain investment entities that do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Complete Part IX.
☐ Owner-documented FFI. Complete Part X.
☐ Restricted distributor. Complete Part XI.
☐ Nonreporting IGA FFI. Complete Part XII.
☐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Complete Part XIII.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IV.
☐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omplete Part XV.
☐ 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Complete Part XVI.
☐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Complete Part XVII.
☐ 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Complete Part XVIII.
☐ 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y. Complete Part XIX.
☐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Complete Part XX.
☐ 501(c)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
☐ Nonprofit organization. Complete Part XXII.
☐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Complete Part XXIII.
☐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Complete Part XXIV.
☐ Act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
☐ Passive NFFE. Complete Part XXVI.
☐ 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Complete Part XXVII.
☐ Direct reporting NFFE.
☐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Complete Part XXVIII.
☐ Account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account.

6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other than a registered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7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continued)*

8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if required

9a GIIN	**b** Foreign TIN	**c**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 . . . . ▶☐

10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Note: Please complete remainder of the form including signing the form in Part XXX.

Part II Disregarded Entity or Branch Receiving Payment. (Complete only if a disregarded entity with a GIIN or a branch of an FFI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FFI's country of residence. See instructions.)

11 Chapter 4 Status (FATCA status) of disregarded entity or branch receiving payment

☐ Branch treated as nonparticipating FFI. ☐ Reporting Model 1 FFI. ☐ U.S. Branch.
☐ Participating FFI. ☐ Reporting Model 2 FFI.

12 Address of disregarded entity or branch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other than a registered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13 GIIN (if any) _____

Part I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if applicable).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14 I certify that (check all that apply):

a ☐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b ☐ The beneficial owner derives the item (or items) of income for which the treaty benefits are claimed, and, if applicabl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reaty provision dealing with limitation on benefits. The following are types of limitation on benefits provisions that may be included in an applicable tax treaty (check only one; see instructions):

☐ Government
☐ Tax-exempt pension trust or pension fund
☐ Other tax-exempt organization
☐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 Subsidiary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 Company that meets the ownership and base erosion test
☐ Company that meets the derivative benefits test
☐ Company with an item of income that meets active trade or business test
☐ Favorabl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by the U.S. competent authority received
☐ No LOB article in treaty
☐ Other (specify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c ☐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for U.S. source dividends received from a foreign corporation or interest from a U.S. trade or business of a foreign corporation and meets qualified resident status (see instructions).

15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14a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V Sponsored FFI

16 Name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17 **Check whichever box applies.**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 Is not a QI, WP (excep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in the withholding foreign partnership agreement), or WT; **and**
- Has agreed with the entity identified above (that is not a nonparticipating FFI) to act as the sponsoring entity for this entity.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957(a);
- Is not a QI, WP, or WT;
- Is wholly ow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U.S. financial institution identified above that agrees to act as the sponsoring entity for this entity; **and**
- Shares a common electronic account system with the sponsoring entity (identified above) that enables the sponsoring entity to identify all account holders and payees of the entity and to access all account and customer information maintained by the ent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customer documentation, account balance, and all payments made to account holders or payees.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Part V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18 ☐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Operates and is licensed solely as a bank or credit union (or similar cooperative credit organization operated without profit) in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 Engages primarily in the business of receiving deposits from and making loans to, with respect to a bank, retail customers unrelated to such bank and, with respect to a credit union or similar cooperative credit organization, members, provided that no member has a greater than 5% interest in such credit union or cooperative credit organization;
- Does not solicit account holders outside its country of organization;
- Has no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outside such country (for this purpose,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does not include a location that is not advertised to the public and from which the FFI performs solely administrative support functions);
- Has no more than $175 million in assets on its balance sheet and, if it is a member of an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the group has no more than $500 million in total assets on its consolidated or combined balance sheets; **and**
- Does not have any member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that is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t is incorporated or organized in the same country as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and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is part.

Part VI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s

19 ☐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not engaged primarily in the business of investing, reinvesting, or trading in securities, partnership interests, commodities,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s, insurance or annuity contracts, or any interest (including a futures or forward contract or option) in such security, partnership interest, commodity,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insurance contract or annuity contract;
- No financial account maintained by the FFI or any member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if any, has a balance or value in excess of $50,000 (as determined after applying applicable account aggregation rules); **and**
- Neither the FFI nor the entir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if any, of the FFI, have more than $50 million in assets on its consolidated or combined balance sheet as of the end of its most recent accounting year.

Part VII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20 Name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21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n FFI solely because it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4);
- Is not a QI, WP, or WT;
- Will have all of its due diligence,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responsibilities (determined as if the FFI were a participating FFI) fulfilled by the sponsoring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20; **and**
- 20 or fewer individuals own all of the debt and equity interests in the entity (disregarding debt interests owned by 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ng FFIs,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s, and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s and equity interests owned by an entity if that entity owns 100% of the equity interests in the FFI and is itself a sponsored FFI).

Part VIII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22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Was in existence as of January 17, 2013;
- Issued all classes of its debt or equity interests to investors on or before January 17, 2013, pursuant to a trust indenture or similar agreement; **and**
- Is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because it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to be treated as a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entity (such as the restrictions with respect to its asse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under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f)(2)(iv)).

Part IX Certain Investment Entities that Do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23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solely because it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4)(i)(A), **and**
- Does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Part X Owner-Documented FFI

Note: This status only applies if the U.S. financial institution, participating FFI, or reporting Model 1 FFI to which this form is given has agreed that it will treat the FFI as an owner-documented FFI (see instructions for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he FFI must make the certifications below.

24a ☐ (All owner-documented FFIs check here)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Does not act as an intermediary;
- Does not accept deposit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 banking or similar business;
- Does not hold, as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business, financial assets for the account of others;
- Is not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 insurance company) that issues or is obligated to make payments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account;
- Is not owned by or in an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with an entity that accepts deposit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 banking or similar business, holds, as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business, financial assets for the account of others, or is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 insurance company) that issues or is obligated to make payments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account;
- Does not maintain a financial account for any nonparticipating FFI; **and**
- Does not have any specified U.S. persons that own an equity interest or debt interest (other than a debt interest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account or that has a balance or value not exceeding $50,000) in the FFI other than those identified on the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僅供參閱 非有效文件

Part X Owner-Documented FFI *(continued)*

Check box 24b or 24c, whichever applies.

b ☐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 Has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an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that contains:
  - **(i)** The name, address, TIN (if any), chapter 4 status, and type of documentation provided (if required) of every individual and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owns a direct or indirect equity interest in the owner-documented FFI (looking through all entities other than specified U.S. persons);
  - **(ii)** The name, address, TIN (if any), and chapter 4 status of every individual and specified U.S. person that owns a debt interest in the owner-documented FFI (including any indirect debt interest, which includes debt interests in any entity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s the payee or any direct or indirect equity interest in a debt holder of the payee) that constitutes a financial account in excess of $50,000 (disregarding all such debt interests owned by participating FFIs,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s,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s, excepted NFFEs,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or U.S. persons other than specified U.S. persons); **and**
  - **(iii)**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withholding agent requ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entity.
- Has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valid documentation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3(d)(6)(iii) for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c ☐ I certify that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an auditor's letter, signed within 4 years of the date of payment, from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a lo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tating that the firm or representative has reviewed the FFI's documentation with respect to all of its owners and debt holders identifi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3(d)(6)(iv)(A)(2), and that the FFI meets all the requirements to be an owner-documented FFI. The FFI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also provided, or will provide, an FFI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of its owners that are specified U.S. persons and Form(s) W-9, with applicable waivers.

Check box 24d if applicable (optional, see instructions).

d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1 is a trust that does not have any contingent beneficiaries or designated classes with unidentified beneficiaries.

Part XI Restricted Distributor

25a ☐ (All restricted distributors check here)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Operates as a distributor with respect to debt or equity interests of the restricted fund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is form is furnished;
- Provides investment services to at least 30 customers unrelated to each other and less than half of its customers are related to each other;
- Is required to perform AML due diligence procedures under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of its country of organization (which is an FATF-compliant jurisdiction);
- Operates solely in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has no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outside of that country, and has the same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as all members of its affiliated group, if any;
- Does not solicit customers outside its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or organization;
- Has no more than $175 million in total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nd no more than $7 million in gross revenue on its income statement for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year;
- Is not a member of an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that has more than $500 million in total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or more than $20 million in gross revenue for its most recent accounting year on a combined or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and**
- Does not distribute any debt or securities of the restricted fund to specified U.S. persons, passive NFFEs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s.

Check box 25b or 25c, whichever applies.

I further certify that with respect to all sales of debt or equity interests in the restricted fund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is form is furnished that are made after December 31, 2011,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b ☐ Has been bound by 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at contained a general prohibition on the sale of debt or securities to U.S. entities and U.S. resident individuals and is currently bound by 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at contains a prohibition of the sale of debt or securities to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passive NFFE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

c ☐ Is currently bound by 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at contains a prohibition on the sale of debt or securities to any specified U.S. person, passive NFFE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 and, for all sales made prior to the time that such a restriction was included in its distribution agreement, has reviewed all accounts related to such sa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identifi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4(c) applicable to preexisting accounts and has redeemed or retired any, or caused the restricted fund to transfer the securities to a distributor that is a participating FFI or reporting Model 1 FFI securities which were sold to specified U.S. persons, passive NFFEs with one or more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nonparticipating FFIs.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Part XII Nonreporting IGA FFI

26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Meets the requirements to be considered a non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pursuant to an applicable IGA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_____. The applicable IGA is a ☐ Model 1 IGA or a ☐ Model 2 IGA; and is treated as a _____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IGA or Treasury regulations (if applicable, see instructions);
- If you are a trustee documented trust or a sponsored entity, provide the name of the trustee or sponsor _____. The trustee is: ☐ U.S. ☐ Foreign

Part XIII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27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payment, and is not engaged in commercial financial activities of a type engaged in by an insurance company, custodial institution, or depository institu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ayments, accounts, or obligations for which this form is submitted (except as permitt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h)(2)).

Part XIV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eck box 28a or 28b, whichever applies.

28a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7701(a)(18).

b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comprised primarily of foreign governments;
- Is recognized as an intergovernmental or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 under a foreign law simila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mmunities Act or that has in effect a headquarters agreement with a foreign government;
- The benefit of the entity's income does not inure to any private person; **and**
-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payment and is not engaged in commercial financial activities of a type engaged in by an insurance company, custodial institution, or depository institu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ayments, accounts, or obligations for which this form is submitted (except as permitt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h)(2)).

Part XV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heck box 29a, b, c, d, e, or f, whichever applies.

29a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established in a country with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has an income tax treaty in force (see Part III if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 Is operated principally to administer or provide pension or retirement benefits; **and**
- Is entitled to treaty benefits on income that the fund derives from U.S. sources (or would be entitled to benefits if it derived any such income) as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untry which satisfies any applicable limitation on benefits requirement.

b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organized for the provision of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to beneficiaries that are former employees of one or more employers in consideration for services rendered;
- No single beneficiary has a right to more than 5% of the FFI's assets;
- Is subject to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provides annual information reporting about its beneficiaries to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d; **and**

  (i) Is generally exempt from tax on investment income under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s due to its status as a retirement or pension plan;

  (ii) Receives at least 50% of its total contributions from sponsoring employers (disregarding transfers of assets from other plan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ther retirement fund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iii) Either does not permit or penalizes distributions or withdrawals made before the occurrence of specified events related to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except rollover distributions to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referring to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to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to other retirement fund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or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iv) Limits contributions by employees to the fund by reference to earned income of the employee or may not exceed $50,000 annually.

c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organized for the provision of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or any combination thereof) to beneficiaries that are former employees of one or more employers in consideration for services rendered;
- Has fewer than 50 participants;
- Is sponsored by one or more employers each of which is not an investment entity or passive NFFE;
- Employee and employer contributions to the fund (disregarding transfers of assets from other plan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are limited by reference to earned income and compensation of the employee, respectively;
- Participants that are not resident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d are not entitled to more than 20% of the fund's assets; **and**
- Is subject to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provides annual information reporting about its beneficiaries to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or operates.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Part XV Exempt Retirement Plans *(continued)*

d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formed pursuant to a pension plan that w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401(a), other than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plan be funded by a trust created or organ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e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established exclusively to earn income for the benefit of one or more retirement fund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or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or account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b)(2)(i)(A) (referring to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or retirement and pension accounts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f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established and sponsor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entral bank of issue, or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each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to provide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to beneficiaries or participants that are current or former employees of the sponsor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such employees); **or**

- Is established and sponsor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entral bank of issue, or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each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to provide retirement, disability, or death benefits to beneficiaries or participants that are not current or former employees of such sponsor, but are in consideration of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for the sponsor.

Part XVI 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30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n FFI solely because it is an investment entity;
- Each direct holder of an equity interest in the investment entity is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in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 Each direct holder of a debt interest in the investment entity is either a depository institution (with respect to a loan made to such entity) or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 or an applicable Model 1 or Model 2 IGA.
- Has provided an 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that contains the name, address, TIN (if any), chapter 4 status,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type of documentation provided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for every person that owns a debt interest constituting a financial account or direct equity interest in the entity; **and**
- Has provided documentation establishing that every owner of the entity is an entity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6(b), (c), (d), (e), (f) and/or (g)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such owners are beneficial owners.

Part XVII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31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an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incorporated or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a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art XVIII Excepted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32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 holding company, treasury center, or captive finance company and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entity's activities are function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5)(i)(C) through (E);
- Is a member of a nonfinancial group described in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5(e)(5)(i)(B);
- Is not a depository or custod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for members of the entity'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nd**
- Does not function (or hold itself out) as an investment fund, such as a private equity fund, venture capital fund, leveraged buyout fund, or any investment vehicle with an investment strategy to acquire or fund companies and then hold interests in those companies as capital assets for investment purposes.

Part XIX 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Company

33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Was formed on (or, in the case of a new line of business, the date of board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new line of business) _____ (date must be less than 24 months prior to date of payment);
- Is not yet operating a business and has no prior operating history or is investing capital in assets with the intent to operate a new line of business other than that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passive NFFE;
- Is investing capital into assets with the intent to operate a business other than that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 Does not function (or hold itself out) as an investment fund, such as a private equity fund, venture capital fund, leveraged buyout fund, or any investment vehicle whose purpose is to acquire or fund companies and then hold interests in those companies as capital assets for investment purposes.

Part XX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34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Filed a plan of liquidation, filed a plan of reorganization, or filed for bankruptcy on _____;
- During the past 5 years has not been engaged in business a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cted as a passive NFFE;
- Is either liquidating or emerging from a reorganization or bankruptcy with the intent to continue or recommence operations as a nonfinancial entity; **and**
- Has, or will provide, documentary evidence such as a bankruptcy filing or other public documentation that supports its claim if it remains in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for more than 3 years.

僅供參閱 非開放文件

Part XXI 501(c) Organization

35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501(c) organization that:

- Has been issued a determination letter from the IRS that is currently in effect concluding that the payee is a section 501(c) organization that is dated _____ ; **or**
- Has provided a copy of an opinion from U.S. counsel certifying that the payee is a section 501(c) organization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payee is a foreign private foundation).

Part XXII Nonprofit Organization

36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meet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 The entity is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in its country of residence exclusively for religious, charitable, scientific, artistic, cultural or educational purposes;
- The entity is exempt from income tax in its country of residence;
- The entity has no shareholders or members who have a proprietary or beneficial interest in its income or assets;
- Neither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entity's country of residence nor the entity's formation documents permit any income or assets of the entity to be distributed to, or applied for the benefit of, a private person or noncharitable entity other than pursuant to the conduct of the entity's charitable activities or as payment of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for services rendered or payment representing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property which the entity has purchased; **and**
-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entity's country of residence or the entity's formation documents require that, upon the entity's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all of its assets be distributed to an entity that is a foreign government, an integral part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a controlled entity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or another organization that is described in this part or escheats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entity's country of residence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thereof.

Part XXIII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NFFE Affiliate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Check box 37a or 37b, whichever applies.

37a ☐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corporation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 The stock of such corporation is regularly traded on one or more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s, including _____ (name one securities exchange up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b ☐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corporation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member of the same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s an entity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 The name of the entity,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is _____ ; **and**
- The name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on which the stock is regularly traded is _____ .

Part XXIV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38 ☐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n entity that is organized in a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 Does not accept deposit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a banking or similar business;
  - **(ii)** Does not hold, as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business, financial assets for the account of others; **or**
  - **(iii)** Is not an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holding company of an insurance company) that issues or is obligated to make payments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account; **and**
- All of the owners of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are bona fide residents of the possession in which the NFFE is organized or incorporated.

Part XXV Active NFFE

39 ☐ I certif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entity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 Less than 50% of such entity's gross income fo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passive income; **and**
- Less than 50% of the assets held by such entity are assets that produce or are hel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assive income (calculated as a weighted average of the percentage of passive assets measured quarterly) (see instructions for the definition of passive income).

Part XXVI Passive NFFE

40a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foreign entity that is no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ther than an investment entity organized in a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is not certifying its status as a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 excepted territory NFFE, active NFFE, direct reporting NFFE, or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Check box 40b or 40c, whichever applies.

b ☐ I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no substantial U.S. owners (or, if applicable, no controlling U.S. persons); **or**

c ☐ I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has provided the name, address, and TIN of each substantial U.S. owner (or, if applicable, controlling U.S. person) of the NFFE in Part XXIX.

僅供參閱
非開白文件

Part XXVII 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41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 Is a member of an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 Does not maintain financial accounts (other than accounts maintained for members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 Does not make withholdable payments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to members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 Does not hold an account (other than depository accounts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entity is operating to pay for expenses) with or receive payments from any withholding agent other than a member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and**
- Has not agreed to report under Regulations section 1.1471-4(d)(2)(ii)(C) or otherwise act as an agent for chapter 4 purposes on behalf of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ing a member of its expanded affiliated group.

Part XXVIII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see instructions for when this is permitted)

42 Name of sponsoring entity: _____

43 ☐ I certify that the entity identified in Part I is a direct reporting NFFE that is sponsored by the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42.

Part XXIX Substantial U.S. Owners of Passive NFFE

As required by Part XXVI, provide the name, address, and TIN of each substantial U.S. owner of the NFFE.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for a definition of substantial U.S. owner. If providing the form to an FFI treated as a reporting Model 1 FFI or reporting Model 2 FFI, an NFFE may also use this part for reporting its controlling U.S. persons under an applicable IGA.

Name	Address	TIN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Part XXX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The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is using this form to certify its status for chapter 4 purposes, or is submitting this form for purposes of section 6050W or 6050Y;
- The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income tax treaty,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the entity on line 1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the entity on line 1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entity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 Here ▶

Signature of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Print Name	Date (MM-DD-YYYY)

一、集保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保管機構往來登記(160)

存摺編號：_____

帳　　號：_____

姓　　名：_____

原留印鑑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二、新發存摺(141)：

核章	新開戶	新發存摺	解約

三、網際網路帳戶資料查詢登記(B40)：

網際網路帳戶查詢登記 申請人簽章	

其他事項之記載或黏貼: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交易帳號：　　－</td><td>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萬元
(不含圈存預收款金額)</td></tr>
<tr><td rowspan="4">徵信</td><td>方法內容</td><td colspan="2">☐ 面談：＿＿＿＿＿＿
☐ 電話：＿＿＿＿＿＿
☐ 家庭訪問：＿＿＿＿＿＿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
＿＿＿＿＿＿
☐ 其他：＿＿＿＿＿＿</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參考、留存文件抄錄</td><td colspan="2">☐ 資力證明文件：　☐留存影本
☐抄錄資料（詳【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
☐ 其　他：＿＿＿＿＿＿</td></tr>
<tr><td>評估意見</td><td colspan="2">1、☐ 單日買賣額度：＿＿＿＿＿＿萬元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萬元
☐ 依據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額度。
2、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3、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之標準：(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之人員複核)
4、其他：＿＿＿＿＿＿
＿＿＿＿＿＿</td></tr>
</table>

核准人員（簽章）：＿＿＿＿＿＿　業務人員（徵信人員）（簽章）：＿＿＿＿＿＿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委託人提示資力證明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

存　戶　名	帳　　號	金　融　機　構　別	餘　　額（日　期）

□定存單：

存款人	存單號碼	金　額	起息日	到　期　日	金融機構別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戶　　名	帳　　號	餘　　額（證券名稱、日期）

□股票：

名　　稱	張　　數	股　票　號　碼	買　進　報　告　書

□債券：

種　　類	面　　額	張　　數	期　　限	號　　碼

□債券保管憑證：

姓　名	保管證編號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保管機構	面　額	張　數	總面　額

□其　他：

□建物：

□權　狀：

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標示（基地座落）	建物門牌	平房或樓房層數	主要建築材料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完成日期	權狀字號	建　號

□房屋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課稅房屋座落	課稅現值	年　　期

□土地：

□權　狀：

所有權人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地價稅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公告地價	面積	年　期	課稅地號	稅地種類

□其他經證券商自行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請沿此線撕下

＜客戶收執＞

肆、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一、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三) 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四) 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1.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2. 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1.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 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六) 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七)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八) 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乙方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九)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 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一)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2.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十二)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三)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五)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十六) 甲方違反本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十七)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二)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以下(十八)、(十九)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十八) 甲方如係由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乙方簽訂本契約者，則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乙方與甲方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 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所生損害，乙方及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註：1.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2. 本契約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二、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 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 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ＩＰ)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證券經紀商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網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四) 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甲方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甲方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並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 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八)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十) 甲方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十一) 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下列方式通知甲方:

1. 親訪。
2. 以書信通知。
3. 以電話通知。
4. 以傳真通知。
5. 以電子郵件通知。
6. 以簡訊通知。
7. 以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

(十二)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以下(十三)、(十四)僅適用證券交易輔助人，非證券交易輔助人不適用

(十三) 甲方如係由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代理乙方簽訂本契約者，則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乙方與甲方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 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因執行「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所生損害，乙方及乙方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 櫃檯買賣確認書

甲方與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一)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 甲方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四、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一) 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二) 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三) 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甲方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四)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五)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六) 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七)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八) 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九) 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 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十一) 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十二)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十三) 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十四) 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設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五) 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六) 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十七) 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十八) 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十九) 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二十) 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二十一) 甲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二十二)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五、 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甲方同意將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甲方於乙方附設交割銀行之帳戶及有價證券保管劃撥之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乙方應於交割給付結算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甲方將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自行查對銀行存款轉撥金額，且於每月就『買賣交易對帳單』所列之交易資料詳細核對是否無誤；如有任何疑問，甲方並得於每月十日前，就前月之交易記錄提出查核之申請。

六、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二) 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三)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四) 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已收到乙方交付之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甲方已充分明瞭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之相關風險，並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七、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甲方應瞭解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 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 (售) 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一) 認購 (售) 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甲方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 (售) 權證之影響。
(二) 上市(櫃)前之認購 (售) 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四) 於購買認購 (售) 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五) 認購 (售) 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 (售) 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六) 上櫃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相關規定致未能上櫃或因連結標的終止掛牌等因素致終止上櫃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投資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七) 以(1)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2)國外成分證券或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3)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4)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5)外國證券或指數及(6)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八) 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九) 上市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十) 上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八、 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甲方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甲方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二) 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甲方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甲方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櫃)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 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九、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 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請沿此線撕下

樣本

(二)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3.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甲方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 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承諾投資櫃檯中心興櫃股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興櫃股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十、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 提醒甲方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甲方透過開戶往來乙方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甲方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甲方，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 甲方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甲方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甲方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甲方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甲方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甲方主張權益。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十一、櫃買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甲方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 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1.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及交易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2.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3.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4.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5.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6.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甲方承諾買賣黃金現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黃金現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十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甲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 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 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七)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八) 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九) 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3.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4.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5.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6.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非供參考之用

(三)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四)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五) 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三、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甲方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 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甲方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 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甲方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 甲方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 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甲方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甲方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 1：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註 2：依發行及轉(交)換辦法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仍需停止轉(交)換者，其停止轉(交)換期間為召開股東常會者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者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 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於轉(交)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交)換之請求者，轉(交)換標的公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是以，股東權之行使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基準。故甲方於前開期間行使轉(交)換權利取得股票，非為當次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亦無從出席當次股東會及參與表決。

(七) 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十四、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

甲方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甲方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二) 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三) 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甲方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甲方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四) 買賣 ETN，甲方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五) 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六) 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七) 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甲方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九)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 甲方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一) 甲方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甲方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一) 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二) 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 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 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委託買賣或申購、賣回 ETN 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N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十五、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甲方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二) 甲方應瞭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 台端如欲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四) 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且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甲方於委託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

請沿此線撕下

非開戶參考文件

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甲方茲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規定，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暨其相關之附屬或特別規定、金管會之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所屬之證券市場、交易所、自律機構、交割結算所之有關規章、規定、習慣及慣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二) 甲方應確實填具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如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親自簽訂本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甲方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甲方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如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或護照正本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除前述規定外，如有其它因乙方內部作業辦法規定須增加提供之證明文件，則依乙方內部作業辦法辦理。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之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作業。

甲方除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能提供符合專業投資人定義之相關佐證依據以外，將視為非專業投資人，其得以投資之產品種類及限制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當面委託者由甲方或其代表人、受任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者，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據實填寫委託書，迅速執行之。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交易紀錄，以憑核對。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當面、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具有同等效力，且同日以前述各種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逾越乙方徵信評估後所核給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但甲方交割帳戶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或提供足額擔保品，經乙方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通信、電子設備、電傳視訊媒介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所致生之錯誤與執行障礙，乙方無須負責。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前，應明瞭電子式交易可能發生之其他風險。

買賣尚未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四) 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惟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結算、保管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乙方得將甲方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話紀錄錄音留存，以便證實甲方各項指示。甲方同意接受以上錄音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

(六) 甲方同意甲方之每筆買賣均為自行決斷。

(七)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及其他費用之費率，按乙方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金管會證期局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八)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準則規範：

1. 乙方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
2. 乙方將不同甲方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或合併委由複受託證券商執行者，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3.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乙方應即敘明理由函知原委託買進之甲方，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

   乙方知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續行受託賣出其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應即依前項規定辦理。
4.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甲方履行交割，不得違背本契約。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乙方仍應對甲方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乙方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乙方、保管機構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乙方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5.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乙方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名義辦理之。
   (2)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3) 各交易市場之股票發行公司若有因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乙方於取得股數後分配予各甲方。
   (4)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取得甲方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甲方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甲方。
   (5)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6)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依甲方指示之內容行使之，甲方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

   乙方就前項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甲方；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該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
6.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以憑辦理交割。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通知甲方者，得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乙方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送達甲方供其核對。

   甲方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甲方未書面請求交付者，乙方得每半年將甲方證券保管明細載明於對帳單分送甲方查對。

   甲方於買賣報告書，或乙方業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送達之該營業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未以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確認該買賣報告書、乙方業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係真正無誤。

(九) 甲方於開立帳戶所載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連絡地址、電話變更時，倘未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送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十) 乙方與甲方間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應於下單前，以新臺幣或乙方與甲方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或台幣存款交割帳戶存撥之，或甲方擬以在國外所持有之新臺幣或外幣辦理交割者，應於委託買進時知會乙方，經乙方同意並依乙方指示直接將新臺幣或外幣匯至乙方於各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辦理。由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甲方應依管理規則有關結匯交割之規定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
2. **甲方應以自己名義於乙方所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以匯款、轉帳或劃撥方式辦理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收付，並同意授權該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交割或辦理於甲方向乙方為委託下單之指示後之款項圈存及交割作業，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隨時向該金融機構查詢甲方該帳戶餘額，所生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3. 甲方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乙方指示之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乙方之交割專戶。
4. 甲方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乙方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甲方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5. 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依甲方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6.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甲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乙方對甲方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乙方亦得將該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本人帳戶。
7.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

   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乙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乙方與甲方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8.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甲方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1) 有價證券成交價金。
   (2) 證券商受託交易手續費：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3) 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它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A. 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複受託機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乙方代為向甲方收取。
   B.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C.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撥券手續費、匯費等。

(十一) 甲方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得於甲方確定違約時，了結買賣，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甲方。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最高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及乙方為收取任何欠付乙方款項或為結算帳戶所需付出之合理費用和必要之費用後，應將剩餘部份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有價證券、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甲方追償。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十二) 乙方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或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保管專戶，以乙方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該帳戶應標明係客戶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進並為客戶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客戶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

乙方應將前項所定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以供甲方查對。並應留存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及餘額明細資料備查。

(十三) 甲方茲授權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員)以乙方之名義或乙方所指定人員之名義，為甲方登記依本約條款買賣而須登記之有價證券。甲方並於此指派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及所有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及職員)為甲方之代理人，以代甲方進行甲方帳戶下之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所有文件及執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前開指派並不得予以撤回。

請沿此線撕下

(十四) 甲方應於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人員請求時，簽署及履行前開登記所需之一切必要文件及行為，以使乙方得以乙方或所指派當事人之名義完成是項帳戶下交易股票之登記。

(十五) 甲方茲授權乙方得就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或減資之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或投資信託基金終止時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履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此外，甲方並授權乙方得依證券相關之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十六) 除前述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指示，且非依乙方及甲方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費用，乙方無義務就受託取得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如無前開之指示及同意，乙方得但無義務行使有價證券之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乙方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毋庸就是項事宜通知甲方。

(十七)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證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甲方。

(十八) 甲方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乙方對甲方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乙方得不受理其委託。

(十九) 甲方授權乙方進行查詢或調查甲方信用資料以確定甲方財務狀況與投資目的，並授權乙方自行決定是否就甲方之信用評等及營業行為取得報告及提供資訊予他人。

(二十) 本契約條款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牴觸管理辦法及外國法令與相關自律規章。
本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但為因應本外國法令規範或主管機關函示命令之變更，交割結匯程序或複受託券商、結算、保管、金融機構運作模式或交易作業流程之調整，或合理反應費用成本之目的，乙方有權變更本受託契約之內容，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受託契約條款變更，其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者，本公司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表達並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甲方。上開通知方式得比照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二十一) 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惟答覆司法機構、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二十二) 乙方無須為政府干預、天災、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而負責。

(二十三) 乙方或甲方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他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二十四)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二十五) 本契約任一條款為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此等無效或不能執行僅適用於以上受影響之規定，其餘規定之效力概不受影響。

(二十六)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台新證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當事人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二十七) 本契約於甲方簽署並經乙方接受甲方開設帳戶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二十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1. 違約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
2.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3.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4.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5. 本受託契約之變更，自知悉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6.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三十) 乙方若未依本約條款，或延遲或疏於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各項權利時，應不視為對前揭各項權利之拋棄，其一部行使亦不妨礙將來全部之行使。乙方在本契約項下享有之所有權利及補償應互為獨立並可累加，且不排除乙方另外得享有之權利及補償。

(三十一)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甲方同意甲方在簽訂本契約之前，對本契約之各項內容均已閱讀且明瞭其規範事項，並願遵守之。

二、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甲方簽訂本契約，茲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乙方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乙方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乙方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甲方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乙方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甲方個人資料之需要，由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乙方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乙方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三、 切結書

茲聲明甲方係屬下列第一至三款規定之人，且甲方絕無下列第四至十款情事之一者：

(一) 國內、外自然人。
(二) 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三)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四) 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六)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
(七)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八)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
(九) 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十) 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甲方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乙方無涉，悉由**甲方**負責解決及賠償。

甲方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並同意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為昭信守，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四、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免辦交割同意書

甲方同意就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款券及費用之收付，由甲方設立於與乙方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銀行帳戶及乙方於保管機構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乙方辦理存撥收付。乙方於交割前，應將甲方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費用及存撥收付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緊急連絡人，同時甲方亦應於交割前主動向乙方查詢交易結果。

五、 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茲同意甲方委託乙方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乙方與甲方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確認成交者，乙方得免為交付買賣報告書。

六、 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付甲方之款項，除約定交割銀行帳戶外，匯入於前列甲方基本資料表之出金匯款指示所指定之甲方任一帳戶，但指定甲方之其他帳戶者，以乙方收到書面匯款指示正本時生效。

七、 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一) 甲方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甲方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乙方，乙方得依傳真委託書， 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甲方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二) 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傳真之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或委託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合於規定之委託書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
(三) 乙方得依蓋有甲方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甲方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甲方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八、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甲方即立授權書人為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款項交割事宜，特書立本結(換)匯授權書，其內容如下：

(一)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甲方在乙方指定交割帳戶之應付交割款項餘額不足時，乙方得將甲方交割帳戶之其他款項或甲方匯入乙方指定專戶之款項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佣

金及相關費用。

(二) 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者，其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甲方每年結匯額度內，由乙方向指定銀行辦理結（換）匯事宜。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所生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九、 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

(一) 甲方同意透過集保平台交易方式委託買賣之境外基金，其相關款項收付作業除依本同意書約定方式辦理外，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 甲方同意以乙方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 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1)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 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扣款方式
   (1)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自行或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26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4) 甲方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乙方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3.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2) 甲方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四) 未完成扣款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3. 甲方倘因帳戶餘額不足、金融機構系統服務中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款項未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入帳，甲方同意取消該筆申購交易。

(五) NAV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NAV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六) 約定提供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提供甲方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 貨幣種類：

1. 甲方同意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甲方同意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 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或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 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 個資同意及告知聲明：甲方同意乙方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乙方及集保結算所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甲方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甲方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 甲方同意如境外基金公司因洗錢防制要求時，願意配合提供相關確認文件予境外基金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及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

十、 申購境外基金前應告知之事項

(一) 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甲方**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甲方**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二) 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扣款行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www.tdcc.com.tw查詢）。

(三) **甲方**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以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前項扣款作業，除**甲方**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機構外，應依「全國性繳費（稅） 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機構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機構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甲方**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採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者，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甲方**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二時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五) **甲方**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指定扣款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六) **甲方**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七) **甲方**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八) **甲方**辦理買回轉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經理之基金者，集保結算所將俟**甲方**買回款項匯入並完成比對後，於次一營業日將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全部轉為申購款項。但甲方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九) **甲方**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銷售機構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書作業，於申請當日下午二時前辦妥買回或轉換手續，並將該筆費用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十) **甲方**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 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甲方**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1. 電話語音：
   (1)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111＃， 再 按 3。
   (2) **甲方**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2. 網際網路：
   (1) **甲方**進入http://www.tdcc.com.tw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2) **甲方**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甲方**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十一、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甲方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ETF、ETN、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二)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甲方及乙方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三) 甲方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乙方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四)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五)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乙方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甲方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自行瞭解判斷。

(六)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甲方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甲方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七) 投資海外特別股，甲方確知投資將面臨相關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甲方須承擔特別股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雖然特別股於交易所掛牌交易，但是每一特別股皆有其信評，因此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的調整，亦會影響特別股的股價波動。通常信評調高，則股價上漲，反之亦然。
2. **流動性風險：特別股之實際之成交量相對普通股少，因此若買賣交易量大於市場平均成交量可能會產生：當日價格的巨幅波動、無法成交等情況。**
3. **利率風險：特別股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特別股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4. **價格波動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特別股評等下降(downgrades)；特別股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影響特別股的價格。**
5. **匯率風險：特別股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特別股者，須留意 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到期或被贖回之風險：特別股未發生違約之請況下，發生機構可於首次回購後以面值贖回，甲方確知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證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7. 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投資海外特別股風險無法一一詳述，甲方確知投資特別股將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業務及其他風險，投資標的可能會面臨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甲方自行承擔。

(八) 投資海外債券具有其風險，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甲方需自行負擔相關投資風險，故甲方在投資海外債券前應瞭解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自行審查自身財務狀況及自身風險承受度後再進行投資。不同標的可能因其發行條款有所不同，下列為外國債券風險之一般性說明，甲方應詳讀並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1. 市場風險：債券的價格在多個市場及經濟因素的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及債券市場普遍衰退及連結標的資產價格。
2. 國家風險：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甲方損失。
3. 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之配息及本金返還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乙方之承諾及保證，甲方須自行承擔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甲方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時，將可能無法領取任何債券配息或到期投資本金。甲方在最差情況下可能損失100%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4. 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
5. 匯率風險：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債券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6.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違約或債券價格下跌。
7. 交割風險：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8. 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甲方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甲方在買賣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9. 流動性風險：原則上，甲方應視本債券為持有到期之投資工具，債券之次級交易市場，可能不充分具備之市場流動性，對於甲方提前賣出指示單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甲方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可能會發生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甲方無法提前賣出本債券，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期滿。
10. 再投資風險：如客戶選擇將債券未來的利息收入或提前償還之本金，重新投入市場時，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低之金融商品工具。
11. 最低收益風險：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
12. **本金減記或轉換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倒閉/紓困/危機/資本要求不符合法令規範等危機事件時，主管機關為了避免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紓困，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債券予以減記或是轉為股權，例如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應急可轉債、TLAC(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MREL(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債券。**
13. 配息率變動風險：債券依商品設計不同，配息方式有零息、變動、浮動、固定等不同方式，則甲方將面臨未來債券配息金額之不確定性。該等債券的殖利率將取決於未來的利率水平，並可能與目前市場預期的利率水平有顯著的落差。
14. 甲方提前賣出風險：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100%原始投資本金。若甲方欲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該債券，必須以賣出當時之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
15.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故甲方有可能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16. 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賣出債券之款項，需待乙方實際收到後才能轉入交割帳戶支付給甲方，作業時間一般需要5至10個營業日。
17. 甲方若於兩付息日間買入債券，則須預付前手息予債券前手，前手息係指上一付息日至購買交割日(不含)之利息，前手息的計算依彭博資訊系統以及國際市場慣例為準。
18. **債券價格隨時波動，任何時點的報價僅供參考，債券次級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需視市場供需狀況而定，乙方無法保證成交，也無法保證能依甲方委託之價格成交。**
19. 永續債券相關風險：
    (1) 無到期日風險：永續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雖然有一些永續債可能會有一個固定的到期日），甲方若擬取回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
    (2) 次順位的風險：永續債券的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只有比股票優先而已。這可能會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甲方拿不到任何償還直到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
    (3) 配息遞延風險：記載在公開說明書上的特定條款可能會允許發行機構在繼續營運的情況下遞延支付利息及本金。利息的支付可能是非累積的。換句話說，對於未配發的配息可能無法得到任何的補償。
    (4) 價格/波動風險：永續債券的價格相對於其他優先債券來說波動較大。因此，甲方須承受比較大的價格變動。
    (5) 未贖回風險：永續債券通常由發行機構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永續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甲方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在這樣的情況下，甲方只能在次級市場賣出該債券，而可能會導致損失一部份或全部之本金，且永續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詳細內容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6) 轉換風險：永續債券可能會被發行機構轉換成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票，詳細內容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20.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九)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甲方確知投資將面臨相關風險如下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 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2. **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對甲方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3.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4.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5.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6.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7. 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甲方，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時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8. **甲方買賣本項ETF，除上述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1) ETF 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示之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 算，買進及賣出 ETF 時，可能會有折、溢價風險。
    (2) ETF 連結之國外商品標的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故本項 ETF 成交價格與商品標的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3) ETF所連結之商品標的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需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交易有損失之虞。

(十)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甲方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甲方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甲方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

請沿此線撕下

破產之風險。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4) 匯率風險：甲方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甲方將承受匯兌損失。

(5) 甲方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甲方。

(6) 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7)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8) 請甲方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且甲方不宜僅以RR等級作為投資評估之唯一依據，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5. 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1)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2) 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6.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7.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故投資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乙方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甲方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甲方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甲方亦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十一)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甲方聲明於委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前，已收到乙方所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並已詳閱上述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各項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知悉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就投資風險自負其責。

陸、國內外帳戶共同約定事項

一、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提供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了解，特此聲明。

(一)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2.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3. **甲方違反本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4. 買賣尚未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並依國內證券市場、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5.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1) **違約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者。**
   (2)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3)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4)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5) **本受託契約之變更，自知悉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6)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二) 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2.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3.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4. **甲方應以自己名義於乙方所指定或同意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以匯款、轉帳或劃撥方式辦理交割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收付，並同意授權該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交割或辦理於甲方向乙方為委託下單之指示後之款項圈存及交割作業，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隨時向該金融機構查詢甲方該帳戶餘額，所生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5.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當面委託者由甲方或其代表人、受任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者，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據實填寫委託書，迅速執行之。**
6. **乙方無須為政府干預、天災、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而負責。**

(三) 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1. 甲方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惟最高不得超過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及其他費用之費率，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請金管會證期局核定之費率收取之。
2. 甲方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證券成交後，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3. 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4. 甲方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成交後，甲方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得於甲方確定違約時，了結買賣，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甲方。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最高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及乙方為收取任何欠付乙方款項或為結算帳戶所需付出之合理費用和必要之費用後，應將剩餘部份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有價證券、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甲方追償。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四) 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所提供之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五)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客戶服務專線：(02)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2. **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六)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於次月十日前交付買賣對帳單予甲方，並依甲方需求提供每日買賣報告書。**
2.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3.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通知甲方者，得免交付甲方買賣報告書。**
4. 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粗體紅字**部分。

二、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請沿此線撕下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申請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事前詳讀且同意遵守乙方網站規約及網路安全管理政策外，應配合乙方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確認、密碼登錄、或電子資料加密（例如電子簽章或數位憑證）等合理之控管機制。

(二)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時，應先在乙方完成開戶手續，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視為甲方本人親自下單，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

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四)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五)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六) (電子訊息保存)

甲方同意乙方得自動監測或記錄雙方間電話或電子訊息。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 (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委託者，並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如為事先委託(交易開盤前之有效委託)，則其有效委託期限僅限於委託交易之當日，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甲方絕無異議。

(八) (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交易密碼或電子憑證(CA 憑證)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或被授權人不當操作等情事，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並履行一切交割義務，如致第三人對乙方有所請求時，亦同。

(九) (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對於其資訊系統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十) (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甲方同日以當面、電話、電報、電傳視訊、電子式交易等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包含手續費、稅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加總後不得逾越乙方徵信評估所核給之額度。但甲方帳戶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或提供足額擔保品，經乙方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甲方逾越法令規定之投資限額、持股種類或比率限制、結匯額度或其他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法令限制時，乙方得拒絕接受該項委託之全部或一部，甲方絕無異議。

乙方得基於法令、交易安全或帳戶管理上之實際需要，隨時就甲方之單日委託買賣額度作合理調整。甲方於每次電子式交易前，應自行查詢並確認單日委託買賣額度及前揭各項交易限制。

(十一)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所有傳送資訊以乙方電腦系統接收到之資訊為準。

甲方變更委託買賣內容並採電話語音(僅限買賣國內有價證券)、網際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方式為傳送方式，但因前項所示之危險情事發生致無法及時更改者，乙方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甲方同意其買賣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因第一項事由致無法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機構，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十二)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與委託人之確認)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甲方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甲方因報價時間遲延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為確保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甲方於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前與委託買賣後，應分別利用乙方提供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若委託成交後，甲方應確認銀行交割帳戶存有足額股款以資交割，若有款項不足情況發生，乙方得逕以違約交割方式處理，該帳戶除於即日起停止使用外，甲方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 (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委託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乙方查明。

(十五) (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非乙方得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擁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及其受僱人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六) (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國內外金融業務慣例補充辦理。

(十七) (法規適用)

乙方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金融監理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等乙方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十八) (著作財產權)

甲方明瞭乙方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之資料，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

(十九) (資訊提供)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二十) (保留事項)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事先查閱乙方於網站上登載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等。甲方同意乙方網站 https://www.tssco.com.tw 公告之資訊僅供參考，無法逐一揭露所有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訊息，且乙方在相關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揭露方式或更新頻率，享有隨時調整之權利。

(二十一) (主動查詢委託成交結果)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乙方查明。

三、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基於以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為遵循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4. 其他司法行政。
5. 其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6.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7.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8. 徵信。
9. 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10.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11. 會計與相關服務。
12. 資通安全與管理。
13.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4.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

博格資訊 非關投資

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 其他財政服務。

(二)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電話及電子信箱)、帳務資料、財務狀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列資料，本公司非依法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1) 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 3.(1)所列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3. 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國內外法令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 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您開戶；另本公司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您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您書面同意或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 聲明書

(一) 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對帳單地址、電話、增修契約條文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甲方應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衍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二)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款項、有價證券、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證券存摺)、電子憑證（CA 憑證）、個人密碼交由乙方員工保管，且不與乙方員工有借貸款券、代客操作、全權委託、媒介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均屬個人之不法行為，概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三) 甲方同意乙方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信用徵查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等因素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四) 甲方同意乙方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之期限，為自本(相關之)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與乙方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甲方與乙方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乙方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五) 甲方茲聲明於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前，乙方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指派合格之業務員辦理下列事項：

1. 告知甲方得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執行委託內容之證券商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稱及其所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2. 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券保管與權力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3. 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式。
4. 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甲方簽名存執。
5. 本人知悉：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且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亦不得代客保管印鑑及存摺。本人與業務人員之間如有全權委託、代客操作、借貸款券、委託保管印鑑存摺或款券等約定，均屬個人之不法行為，本人願自負其責。

(六) 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契約書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七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甲方，或以於乙方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甲方得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否則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特立此聲明為憑。

五、 電子式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在乙方開立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交割憑單、買賣報告書、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日或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各項商品之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二) 乙方得因交易商品異動或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三) 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四) 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乙方：

1. **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電子郵件信箱填寫錯誤或封鎖商業電子郵件，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2.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導致無法收取郵件。**
3.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等)之破壞或干擾者。
4. 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五) 甲方同意乙方將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若甲方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每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乙方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甲方應於當月月底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帳單。但甲方當月末為交易時，甲方同意乙方不予寄發該月份對帳單等內容。

(六) 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次日生效。

(七)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次日生效。

(八) 甲方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乙方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九) 甲方同意國內有價證券每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對帳單經乙方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寄送之 2 日內未取得讀取委託人回條，倘因遇假日或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則延期 1 日，乙方將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戶籍地址或指定地址。

(十)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交易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僅供參考
開戶文件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台新證券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集保e存摺

PhoneEZ

服務據點

2025.08版